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

工作简报

2021 年第一期（总第一期）

基建处编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大事记-----	2
二、施工现场-----	8
三、领导关怀-----	10
四、工程会议-----	11
五、安全防疫-----	12

一、大事记

1、2017年6月14日，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列入《浙江省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十三五”规划》，浙发改社会〔2017〕554号文。

2、2018年5月31日，学校召开基建工作专题会议，调整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项目名称为：“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同时启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工作，启用基建账户等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6月1日，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项目名称为“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启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工作，启用基建账户等事项，提交党委会审定。6月1日，学校召开党委会，同意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大楼相关事项。

3、2018年7月11日，学校与浙江政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开始《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4、2018年9月13日，项目获省发改委“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赋码”，项目代码：2018-330000-82-01-069024-000。

5、2018年12月17日，学校向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上报“关于上报《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浙经职院〔2018〕167号文。

6、2018年12月28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浙供合函〔2018〕83号文。

7、2019年9月27日,《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获省发改委批复同意,浙发改函〔2019〕95号文。

8、2019年10月12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基建处关于项目的进展情况汇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计划。会议明确了各部门的分工,项目的方案设计要求与任务分配等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10月24日,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基建处关于学校《产教融合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了相关分工等事项,提交党委会审定。10月28日,学校召开党委会,同意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产教融合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计划。

9、2019年10月29日,项目获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批复,编号:规字第330100201900136号。

10、2019年11月6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原则同意基建处提出的学校产教融合大楼建筑方案设计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内容的汇报,同意产教融合大楼建筑方案设计委托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及建设方案设计定标程序等事项。12月3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基建处关于产教融合大楼概念性方案设计有关情况的汇报,以及三家概念性设计中标候选人对项目设计理念和具体方案的介绍,确定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学校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中标单位等事项。12月16日,学校与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概念性方案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开始方案设计工作。

11、2019 年 12 月 18 日，学校召开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意修订后的产教融合大楼概念性方案等事项。

12、2019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向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上报“关于申报《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浙经职院〔2019〕176 号文。

13、2020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省发改委转报“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供合函〔2020〕4 号文。

14、2020 年 2 月 28 日，学校召开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部署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项目工作，进一步明确了职能部门分工和具体要求等事项。

15、202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省发改委批复同意，浙发改项字〔2020〕61 号文。

16、2020 年 5 月 8 日，省发改委原则同意学校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并参照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招投标监管。

17、2020 年 5 月 12 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同意推荐 14 名同志为设计单位招标定标小组候选人，原则同意设计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等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5 月 12 日，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同意推荐 14 名同志为设计单位招标定标小组候选人，原则同意设计招标程序和文件内容等事项，提交党委会审定。5 月 13 日，学校召

开党委会，原则通过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同意设计招标定标小组候选人名单等事项。

18、2020年6月5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同意委托欧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地质勘探项目进行招标；原则同意地质勘探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内容等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6月10日，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委托托欧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地质勘探项目进行招标；同意项目地质勘察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的内容，提交党委会审定。6月11日，学校招标党委会，同意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地质勘察招标相关建议等事项。

19、2020年6月28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经评审，推荐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中标单位等事项。

20、2020年7月27日，学校向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上报“关于要求转报申报《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报告》的报告”，浙经职院〔2020〕81号文。

21、2020年8月7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省发改委转报“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函”，浙供合函〔2020〕31号文。

22、2020年9月2日，省发改委召开“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与会专家评审后，通过初步设计方案 并提出了方案完善意见。

23、2020年9月22日，学校召开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意基建处提交的项目开工前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及计划方案等事项。

24、2020年9月25日，学校召开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原则同意职能部门提交的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文件、监理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条款内容等事项，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9月27日，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职能部门提交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和监理项目相关招标文件的内容，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党委会审定。9月27日，学校召开党委会，原则同意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和监理项目招标工作方案。

25、2020年10月19日，《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获省发改委批复同意，浙发改项字〔2020〕208号文。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0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4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容积率、绿地率等经济技术指标校区内整体平衡。

26、2020年10月27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获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330100202000386号。

27、2020年10月29日，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同意职能部门提交的项目招标清单预算编制方案等事项，提交党委会审定。10月29日，学校召开党委会，同意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项目招标清单预算编制的报告等事项。

28、2020年11月4日，学校召开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意基建处提交的施工招标文件和监理招标文件的备案意见书及其相关条款

内容等事项。

29、2020 年 11 月 3 日，“节能审批”获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要求设计。节能审查意见书编号：浙建节 3301110111202000023（网）号。

30、2020 年 12 月 8 日，学校举行“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奠基仪式”。

31、2021 年 1 月 8 日，学校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标价：¥226464377 元，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32、2021 年 3 月 10 日，学校与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重招）。

33、2021 年 3 月 16 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获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施工许可证号：330155202103160101 号。

34、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施工现场项目部召开钱塘新区质安监交底会议、工程项目监理第一次交底会议、桩基图纸会审会议及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协调会。

35、2021 年 3 月 23 日，监理单位核施工准备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具备开工条件，由项目总监签发项目开工令。

二、施工现场



(地质勘察)



(灰线放样)



(灰线验收)



(临时大门施工)



(临时自动清洗水槽施工)



(临时生活板房搭建)



(临时宣传标识)



(临时施工临变安装)



(桩机搭建)



(桩机调试)

三、领导关怀



(项目奠基仪式)



(项目奠基仪式)



(学校领导视察工地)



(学校领导视察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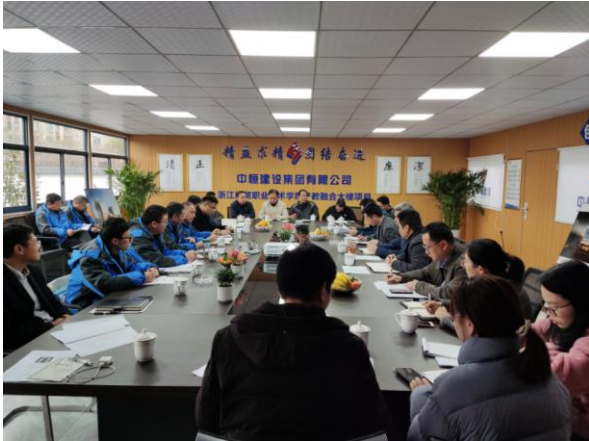


(三通一平检查)



(质安监检查)

四、工程会议



(质安监站工程质量交底会议)



(监理第一次交底会议)



(桩基图纸会审会议)



(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协调会)

五、安全、防疫



（校医务室检查防疫工作）



（保卫处检查消防安全工作）

送：学校领导。